

关于临港区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临港区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3 年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117 万元，占预算的 61.1%，增长 16.2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50505 万元，增长 20.6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3.3%；主体税收收入 33438 万元，占税收比重为 66.2%。

2023 年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537 万元，占预算的 71.1%，增长 43.5%。其中，“三保”支出 2786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.04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3 年上半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实现 264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7163 万元，占预算的 8.8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6182 万元，占预算的 68.3%，下降 39%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3 年上半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18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46.7%，增长 1.2%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541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的 48.3%，增长 5.3%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3 年上半年，区级国有企业未形成利润，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。

（五）2023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

依据上级对我区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，市级核定我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24100 万元。我区 2023 年 6 月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11501 万元，控制在限额范围内。2023 年上半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18734 万元。其中：新增债券 680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50734 万元。截至 6 月底，新增专项债券实际支出金额为 68000 万元。

1.新增债券。新增债券用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及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。主要用于：铁路智慧物流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，中日（威海）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33000 万元，中欧创新创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，碳纤维产业链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5000 万元。

2.再融资债券。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市级分配我区 50734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 49734 万元，专项债券 1000 万元。

二、落实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、推进财政管理情况

（一）坚决打好财政经济运行“攻坚战”，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新城。

一是紧盯财源培植建设。建立税收保障工作组织体系，出台《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税收保障工作联席成员小组，强化税收执法协助工作措施，对全区税收保障职责部门任务细化，实施目录清单管理，形成资源互补、信息共享、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；健全财源实时调度机制，与税务部门通力合作，坚持依法治税，及时掌握税源状况，做好每月收入动态趋势分析和重点增（减）收因素分析，强化收入动态监测预警，预测监控收入入库情况，提升税收监管水平，确保收入“颗粒归仓”。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6.2%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93.3%，收入增幅及质量均位于全市第一。

二是加强对上争取力度。强化“抓项目必须抓争资，抓争资就是抓发展”的理念，在全面梳理研判上级政策的基础上，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，及时获取第一手政策信息，准确把握相关测算因素，找准上级政策结合点、向上争取的切入点和政策落实的落脚点，全力推动向上争取工作实现新突破。债券资金争取方面，做好债券项目的管理调度，目前已获批发行债券项目12个，争取专项债券资金6.8亿元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

达到 100%，有效助力区内中日、中欧、碳纤维产业园及铁路智慧物流园 4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；转移支付收入争取方面，目前已争取乡村振兴、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、工业转型发展等重点项目转移支付 14152 万元，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。

三是壮大优势产业集群。树立“大抓经济”的鲜明导向，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分包机制，对全区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、全环节画像，找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项难题，保障惠企政策落实落地，安排先进制造业发展、工业转型发展等财政扶持资金 3302 万元助力企业发展，推动三大集群保持较快发展。新材料集群，成功争创省级碳纤维特色小镇，安德森复材等 4 个项目已经入驻并投产，加快对接吉利集团等强企央企，谋划打造氮化硅产业基地、工程塑料基地，培育新的行业增长点；高端装备制造集群，加快推动广泰一期投产、沅润机械等 5 个项目主体完工，同时重点谋划打造氢能装备制造产业板块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集群，推动日本华钟制药项目竣工投产，支持赛威医疗等 6 家医药企业发展壮大，带动集群收入增长 19%。

（二）坚决打好财政金融联动“整体仗”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率先突破绿色金融支撑。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态势，启动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建设以及陆

域碳汇测算，对全区 20 余家高耗能企业进行座谈，推动低碳技术应用和城市低碳发展，最大限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，逐步降低区域碳排放直至趋近于零；围绕陆域碳汇核算所需的各类参数和数据进行实地调查，全面梳理区域内陆域碳汇项目，核算碳汇量，并完成碳汇核算与分析，形成调查与测算报告，实现双碳目标。强化基金支撑作用，用资本撬动创新、以基金引进项目，今年新设立 5000 万港融创业投资基金，通过“嵌入式”用好用足新设立基金，已向山东潜容高温相变热储能项目投资 1000 万元。通过金融力量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、做大做强，实现金融改革与产业升级的互促共进。

二是持续精准服务实体经济。把一站式金融服务作为软抓手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和引导作用，打造威海临港区碳纤维产业园“金融管家”一站式服务基地，融合到园区“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”工作的全过程，疏通金融辅导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，健全“产业链+联盟+合作园区”金融辅导机制，结合碳纤维产业园区内科技型企业、初创企业、小微企业较多的特点，为园区量身定制“综合金融服务方案”，已累计为园区企业投放普惠金融贷款 8000 余万元。完善分层分类金融辅导体系，为企业提供常态化、精准化、全方位的金融服务，已举办科技型企业、农业企业、新材料产业等 10 余场不同规模的银企精准对接活动，累计 100 余家企业参加，达成授信突破 10 亿元；通

过“信财银保”平台为 53 家企业办理 90 笔贷款，金额 4.25 亿元，金额同比增长 80.2%。

三是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。持续优化金融生态，抓严抓实存量不良处置，强化不良贷款监测预警双向联络制度运用，与各银行保持实时沟通，密切关注潜在风险，及时掌握银行处置、防范策略，协调解决处置难点。逐一对接、逐项攻坚，把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措施，一企一策推动问题解决；全面提升防范意识，举办线上线下各类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活动几十场，通过集中培训、视频宣传、情景剧表演等易懂、易接受、易传播的形式，全覆盖多角度的提升群众对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的识别能力。

（三）坚决打好财政支出优化“持久仗”，着力保障增进民生福祉。

一是抓好民生实事办理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集中财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。就业方面，审核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各类津补贴 830 余万元；医疗卫生方面，正式启用市立医院临港院区，投入财政资金 1893 万元辐射带动全域医疗服务水平大幅提升；社会保障方面，按时足额拨付低保、特困、残疾人、孤困儿童等困难群众补助、优抚对象保障等各类 88 项 7263 万元；教育方面，安排教育经费 3194 万元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运转；

文化体育方面，充分发挥全省首支职业棒球队、全省最高标准冰球馆、等优势资源依托举办高水平艺术表演 8 场，组建全市首支青少年交响乐团，举办 5 场国际、国内和省级高端赛事，精心策划新青年音乐节、河畔星光夜市等系列文体活动，不断汇聚商气人气。

二是提升城市功能内涵。持续打响“动感新城·最棒临港”城市品牌，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配套，塑优城市形象，安排财政资金 8200 万元，加快推进 12 处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建设，启动 28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，开展 2 轮小区环境综合整治，扎实推进“双城”创建，开展不精致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，整治各类不精致不文明问题 849 项，清理违建 1200 平方米；加大数字城管平台案件处置力度，处置案件 3558 件，派遣率和及时率全市领先。

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保障“三农”领域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落实到位，全力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9794 万元，安排 133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财政资金 561 万元，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大力发展现代农业，引入港发集团、省土发集团、省健康集团等国有资本支持，打造 5G 智能温室果蔬大棚、NFC 果汁加工等项目，持续做强产业最大支撑；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依托太公缘、青泉谷等 68 处乡村旅游点，发展休闲采摘、观光

研学等业态，接待游客 3 万余人次；大力发展农村电商，加快建设威海电商赋能中心和“云上临港”农业营销中心，将临港苹果等 10 余种特色农产品推上云端，成功发展农业电商团队 7 个，零售额突破 5000 万元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上半年，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，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税收支柱产业带动作用减弱，受政策性减税降费影响和疫情冲击，制造业整体税收降缓，龙头企业带动不足。二是财政收支平衡难，土地出让收入下滑趋势明显，而民生保障、债务还本付息、高质量发展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。为全面完成 2023 年各项预算任务，我们将继续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夯实“稳”的根基，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

一是在财源建设上再发力。持续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，继续对全区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、全环节画像更新，找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项难题，充分满足企业的各类需求；持续开展财政金融政策支持，加快兑现各类惠企政策，持续提升财源规模，构建基础稳固、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，促进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。

二是在提升效能上再发力。加强税收保障工作，按照《威

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健全税收综合管理长效机制，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强化税收执法协助工作措施，实施清单目录管理，搞好衔接，增强合力，强化税源调度分析，完善征管措施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三是在对上争取上再发力。抢抓稳增长政策机遇，紧跟上级政策走向，重点聚焦全区发展急需项目，统筹谋划新增债券项目，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，投向经济社会效益明显、群众期盼的政府投资项目上来，发挥债券拉动投资、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。建立向上争取资金责任目标和考核评价机制，开展日常监控和考核评价，实施奖惩制度，将考核结果与公用经费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充分挂钩，激发全区部门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的动力。

（二）找准“进”的支点，不断激发发展动力。

一是加强招商引资力度。以招商队伍和机制改革为契机，依托优势产业集群，抓牢新材料集群碳纤维核心优势，支持拓展与央企合作，积极筹备山东省碳纤维产业链研讨会，提升临港碳纤维知名度，着力打造“中国碳谷”。推动高端装备制造集群广泰一期投产、二期建设，加快与德国马基路斯合作，打造全国最大的应急保障装备生产基地。进一步扩大新医药与医疗器械集群规模，借助市立医院临港院区的启用，加快策划招引

一批医疗健康产业项目。

二是搭建金融服务平台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和引导作用，打造的综合性服务平台-威海临港区科创基金港，通过专业化管理、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加强与省属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具有产业资源的其他基金机构合作，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入驻，积累行业资源，共同寻找投资机遇，提高基金投资收益率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，助力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和服务保障。

三是培育新的增长点。打造先进工业陶瓷产业园，推进圆环陶瓷与吉利集团合作，并以此为龙头招引工业陶瓷产业链项目；打造新能源装备产业园，对接国电投签约启动化学储能电站建设，努力在重大装备项目招引上取得突破；打造威海市电商赋能中心，整合电商供应链、平台、技术、物流等资源，引进直播电商平台、MCN 机构及上下游关联企业，加快形成直播电商产业聚集区。

（三）创新“防”的举措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。

一是推进绩效管理。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持续推进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管理，深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强化支出管理。坚决落实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把严预

算执行，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实现财政预算管理新模式新突破，坚持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原则，建立预算执行有效约束支撑机制，大力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、非重点支出，筑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“刀刃上”，牢牢守住民生福祉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底线。

三是严格债务管理。全力推进政府债务化存量、控增量，抓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，积极协助国有企业融资，控制债务总额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充分挖掘国有资产、资源利用潜力，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匹配和注入方式，持续推进资产规范化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债务风险。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，下半年，我们将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坚决扛起政治责任，立足财政职责，加强统筹谋划，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，咬定“三保”目标，抓好财政收支运行，不断加强分析研判，危中寻机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年月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。

3. 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4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5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，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等七个险种。